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016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SafBon Environmental AB	30,000	2016年2月 29日	2331万欧元	连带责 任保证	三年（自其 银行融资发 生之日起）	否
上海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泰安市巴安汶河湿地生态园 有限公司	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合 计	39,000	——		——	——	——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2、除上述担保事项外，2016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它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等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三、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江苏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沧州渤海新区巴安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孙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江苏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对沧州渤海新区巴安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之孙公司SafBon Environmental AB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巴安，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当地市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增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主要目的确保沧州海淡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次增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江苏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巴安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独立董事：刘涛 费一文 顾强

2016年8月26日